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根据业务需要，拟使用自行提供的业务申请表格，我公司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将确保在每次提交交易申请前已经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业务规则和以下风险提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并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能够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签章以示承诺及申请意愿。

_____公司

年 月 日

风险提示：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申请表中简称为“嘉实”或“本公司”）所募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资产管理计划”）均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备案，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募集产品的注册/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该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该产品没有风险。
2. 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3.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
4.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认购（或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应仔细阅读所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以及《嘉实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所认购（或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风险提示函，并已知晓投资者权益须知内容。
5.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基金销售行为，确保基金和相关产品销售的适用性，切实保障基金投资人的权益，本公司需要根据投资人填写《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对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做评估。本公司完成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仅供参考，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公告和文件，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6. 投资者提供的各项信息应确保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遗漏或误导，否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且本公司有权拒绝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当投资者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时，投资者应及时告知本公司，以便确定投资者的分类和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是否发生变化。投资者分类和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直接关系到投资者在销售过程中所享有的权利和所能购买的产品或服务类型。